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 3 -
二、会议议程	- 6 -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
议案二: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
议案三: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18 -
议案四: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20 -
议案五: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
议案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
议案七: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
议案八: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
听取: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30 -
听取: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32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 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会议出席者资格，工作人员将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给予配合。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

表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向会议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质询环节，时间合计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5.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停止发言或提问。

6.主持人可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交流。

8.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承担。

二、会议的表决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在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召开当日实际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3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 三、投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召集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听取议案
 -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 （六）现场投票及计票环节
 -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各方签署会议决议等材料

议案一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编制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主要从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几部分汇报公司 2025 年度整体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外部经营形势更趋复杂。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各项经营举措，业绩再创新高，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加强投后管理，整体投资收益稳步提升；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贸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有色金属业务持续突破，黑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国际化网络布局持续完善，贸易业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4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8.19 亿元，同比增长 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 亿元，同比增长 20.1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77.54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3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3%，较上年度末增加 0.88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稳健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董事会职权，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风险挑战，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坚持“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拼搏进取，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18.19亿元，同比增长9.57%；归母净利润26.89亿元，同比增长20.16%。

公司的主要经营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是投资业务提质量增效益，投资收益稳步提升。拉斯邦巴斯矿山贡献收益实现翻番，2025年产铜41.08万金属吨，

同比增长 27%，产量不仅超越指引上限，也创下投产以来的第二高纪录，跃升为全球前十大铜矿之一；2025 年项目实现股东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项目分红 2.78 亿美元。**艾芬豪矿业**贡献收益持续增长，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全年生产铜精矿含铜 38.9 万吨，冶炼厂正式点火烘炉，于年末顺利出产第一批阳极铜；基普什锌矿完成技改方案，全年生产精矿含锌 20.3 万吨；普拉特瑞夫铂族多金属矿一期于 2025 年四季度投产。**巴西矿冶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平稳，全球市占率超 70%，项目经营盈利良好。在加强投后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公司深耕上游布局，完善品种研究体系，加大区域扫描，深入全球矿山及下游企业等进行实地调研，不断丰富境内外储备项目，为后续资源布局做好准备。

二是贸易业务调结构稳增长，经营韧性日益增强。2025 年，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贸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有色金属业务持续突破，黑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国际化网络布局持续完善，贸易业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400 亿元。**铜业务**克服地缘扰动、物流受阻等挑战，强化市场研判，加强集成服务能力，业务规模超 120 万金属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镍业务**坚持“技术带动销售”，深化与巴西矿冶公司及战略伙伴合作，国内市占率保持 80% 以上。**铁矿石业务**强化品种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保持稳健经营。**国际化布局**实现多点突破，全球网络逐步完善。香港平台贸易支撑功能持续提升；新加坡平台夯实特种矿等业务发展基础，并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新设坦桑尼亚平台为支点深耕非

洲，实现仓储物流降本、货物周转提速；上海临港平台顺利运营，补强离岸贸易。

三是科技发展建平台强能力，打造科创新引擎。公司继续深耕铌技术推广应用，不断开拓铌在管线、桥梁、建筑等传统钢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用先进电池材料、纳米晶磁性材料等非钢领域的研发应用，助力国内含铌钢年产量破亿吨。2025年内中信金属先进材料研究院顺利建成揭牌，将面向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自主创新+联合研发”模式开展关键材料技术研究，推动形成更多具有中信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创新成果。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内容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2025年度共召开董事会10次，审议议题46个。全体董事均履职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也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深入讨论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会，共向股东会提交议案19个。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12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四）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5年3月，毛景文先生因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叶会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参股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观生产车间，并与参股公司主要领导就公司未来发展思路、科技创新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会谈。此外，公司发展战略由“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升级为“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就此独立董事于2026年2月实地调研公司先进材料研究院，详细了解研究院核心能力建设、研发进展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院长及核心技术骨干开展座谈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各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股东会。其中，独立董事孙广亮参加了公司首次以“视频直播+实时文字互动”召开的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适时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规范化公司治理体系与基础；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管理水平，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七）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2025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133份公告及上网文件的披露工作，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上市两年信息披露工作即获上交所A级评价。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号召，持续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其评估报告，并主动加大分红频次，发布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从媒体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分析师关系管理、监管关系管理等多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

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市场 and 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和沟通，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深入了解。

（九）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5年3月27日公告，并已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3,200,000元（含税）。为进一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于首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并已于2026年1月30日春节前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3,100,000元（含税），进一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夯实内控基础，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夯实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监督。

（十一）ESG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ESG原则写入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推进含铌钢技术应用，布局再生铜等低碳相关品种，推动绿色矿山建

设；赴云南元阳县三所学校开展对外捐赠公益活动，落实国家对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战略部署，切实推动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2025年公司在中证、Wind等第三方机构的ESG评价中获得A级评级，获证券市场周刊2025年“金曙光”ESG实践奖。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十五五”发展目标，恪守忠实勤勉之责，持续优化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专门委员会功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以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确保重大投资与战略举措精准落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026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强化主业引领，锻造新增长极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核心作用，围绕“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探索产业链延伸、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投资业务加大研究力度与区域扫描，持续丰富储备项目库，为继续布局上游矿山做好准备；夯实精细化投后管理，推动重点项目稳健释放效能。贸易业务做优做强“铌铜铁”等核心品种，加快拓展贸易新品种，推进国际化建设进程。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全力推进研究院建设，构建开放创新生态，探索培育新增长点。

2. 完善治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将持续优化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治理机制，推动“两会一层”规范运作水平再上新台阶。以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为抓手，进一步强化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不断提升重大事项审议的审慎性与专业性。深化证券事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确保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搭建多元化交流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战略与经营价值，不断增进市场认同。同时，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绩效。

3. 筑牢风控屏障，护航行稳致远新征程

公司将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与精准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各环节，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9 亿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5 亿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公司拟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900,000 元（含税）。

公司在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583,100,000 元（含税），连同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累计现金分红 1,078,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08%。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外，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薪酬激励约束作用，充分体现按劳分配、按绩取酬、兼顾公平、赏罚分明的分配原则，现提请审议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将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已发放薪酬情况见下表，部分绩效报酬尚待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及考核等情况最终核算确定。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吴献文	董事长	现任	217.36
马满福	董事	现任	-
王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81.36
郭爱民	董事	现任	144.53
姜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4.91
李士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7.66
毛景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现任	24.00
陈运森	独立董事	现任	24.00
叶会寿	独立董事	现任	14.58

注：毛景文先生于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叶会寿先生于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士媛女士自 202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监。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个人工作业绩与贡献情况等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24 万元，按月发放。

（四）其他

1、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 (2026 年-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鉴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已服务 2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信永中和在会计师事务所轮换期限内。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业务信息：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

(含统一经营),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 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 收费总额 4.71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文化和体育娱乐业,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采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 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 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 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 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 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 金额为 700 余万元。截至目前, 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

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1500 余万元。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承做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 10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百慧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

运输、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百慧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唐炫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预算依据本公司业务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公司拟向信永中和支付的 2026 年度审计相关服务费用共计 348 万元，与 2025 年审计费用一致，主要为年度审计费用 30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该制度包括总则、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包括总则、薪酬管理分工、薪酬水平与结构、绩效考核与薪酬调整、薪酬的发放与止付追索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听取：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充分体现按劳分配、按绩取酬、兼顾公平、赏罚分明的分配原则，现听取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已发放薪酬情况见下表，部分绩效报酬尚待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及考核等情况最终核算确定。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王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81.36
姜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4.91
李士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7.66
秦超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1.66
陈聪	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现任	71.42

注：李士媛女士自 202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监。

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个人工作业绩与贡献情况等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汇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听取：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听取《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孙广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陈运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叶会寿》《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毛景文（已离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汇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